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
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 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 振 国

项 目 负 责 人：王正兵

填 表 人：吴 瑶

建设单位：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61838851

邮编：211400

地址：扬州市仪征市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 9 号高创园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市仪征市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 9 号高创园				
主要产品名称	水性非硅离型膜				
设计生产能力	600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量	4400 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9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4.3%
实际总概算	69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4.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12) 《关于对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3〕03-18 号，2023 年 2 月 9 日）； (13)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 本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中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表 1-2。 表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 名 称</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th><th colspan="2">执 行 标 准</th></tr><tr><th>排气筒 高度 (m)</th><th>速率 (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非甲烷 总烃</td><td>60</td><td>15</td><td>3.0</td><td>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td><td>4.0</td></tr></table> 表1-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h>污 染 物 名 称</th><th>特 别 排 放 限 值</th><th>限 值 含 义</th><th>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位 置</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 (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td></tr></table> 扩建项目导热油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3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 染 物 名 称</th><th>排 放 限 值 (mg/m³)</th><th>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th></tr><tr><td>二氧化硫</td><td>35</td><td rowspan="2">烟囱或烟道</td></tr><tr><td>氮氧化物</td><td>50</td></tr></table>	污 染 物 名 称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执 行 标 准		排气筒 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60	15	3.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污 染 物 名 称	特 别 排 放 限 值	限 值 含 义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限 值 (mg/m ³)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二氧化硫	35	烟囱或烟道	氮氧化物	50
污 染 物 名 称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执 行 标 准																													
		排气筒 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60	15	3.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污 染 物 名 称	特 别 排 放 限 值	限 值 含 义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限 值 (mg/m ³)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二氧化硫	35	烟囱或烟道																																	
氮氧化物	50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依托仪征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入区域市政管网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1-4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单（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280
SS	200
氨氮	30
TP	3
TN	35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光电薄膜材料学科的研究开发，在此基础上，不断扩展至各种功能性光电薄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申请并授权了“防静电保护膜”、“防火型离型膜”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2023 年 2 月，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对水性涂布薄膜的需求扩大产能，在距离现有厂区西北方向约 950 米处，租赁仪征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约 1900 平方米，新厂区位于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 9 号高创园，拟投资 690 万元，购置精密涂布机等设备，原料为 PET 膜、水性涂覆液、去离子水等，采用自动涂布、固化等工艺技术，建设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的生产能力。

(1) 历史环评和验收情况**①一次环评**

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8 月编制完成《新建年产 4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原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书的批复（文号：仪环审【2014】224 号）。

新建年产 4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原仪征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文号：仪环验【2017】68 号）。

②二次环评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原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书的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1】03-141 号），详见附件。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专家验收意见见附件。

(2) 本项目情况

2023 年 1 月，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9 日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扬环审批（2023）

03-18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布置产线。2023 年 4 月竣工,5 月调试。本项目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 7200 小时。本项目无食堂,无宿舍。

现该项目工程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3 年 11 月,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及所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扬州市仪征市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 9 号高创园。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平面布置:建设项目租赁仪征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包括涂布、固化、收卷区域等;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包括贮存、办公区域等;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周围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东侧为高创业其他厂房,再东侧为闽泰大道;南侧为高创业道路,再南侧为高创园其他厂房;西侧为高创园其他厂房,再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景怡路。周边概况详见附图三。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扩建；
- (3) 建设单位：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市仪征市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 9 号高创园；
- (5) 投资总额：69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投资 4.3%)；
- (6) 项目面积：1900m²；
- (7) 工作时数：年生产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 7200 小时。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	6000 万平方米/年	4400 万平方米/年	/
	生产厂房	1450m ²	与环评一致	租赁已建成厂房，生产厂房包含涂布、固化、收卷等生产区域，钢混结构，层数 1 层
	仓库	450m ²	与环评一致	租赁已建成仓库，仓库包含贮存等区域，钢混结构，层数为 1 层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在仓库内
公用工程	给水	扩建新增 375t/a	与环评一致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扩建新增 180t/a	与环评一致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依托仪征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有厕所、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入城市管网最终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循环冷却水池	1 座，单座设计容积 6m ³	与环评一致	新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供电	扩建新增 2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有效容积 5m³	与环评一致	依托仪征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化粪池，生活污水预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占地面积 10m²	与环评一致	新建，暂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危废库	占地面积 20m²	与环评一致	新建，暂存废活性炭等危废
	噪声	设备降噪	减震底座等	与环评一致	新建，满足项目需求
	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1 套，设计风量 8000Nm³/h	与环评一致	新建，处理涂布、固化废气
		收集装置（TA002）	1 套，设计风量 2000Nm³/h	与环评一致	新建，收集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
贮运工程		仓储	—	与环评一致	原料、成品仓库
		运输	—	与环评一致	公路运输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能为年产水性非硅离型膜 60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至今）	年运行时数(h/a)
1	水性非硅离型膜	6000 万平方米/年	4400 万平方米/年	2567 万平方米	7200
备注	实际生产量指 2023 年 5 月试生产以来至今生产量。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涂布机	STB1650/21 型	2	2	与环评一致
2	分散机	FL7.5 型	2	2	
3	净化送风系统	/	2	2	
4	天然气导热油炉	YY（Q）W-1900Y：Q	1	1	
5	空压机	/	1	1	
6	冷却塔	/	1	1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PET 薄膜	2800	2053	吨/年	/
2	水性涂覆液	28	20	吨/年	25kg/桶，液体
3	去离子水	140	102	吨/年	25kg/桶，液体
4	天然气	40	29.2	万立方米/年	管道/气体

5	润滑油	0.05	0.036	吨/年	50kg/桶，液体
---	-----	------	-------	-----	-----------

2.5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包括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目收卷工序需要对收卷压辊设备进行间接水冷却，冷却水通过循环水池和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仪征市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见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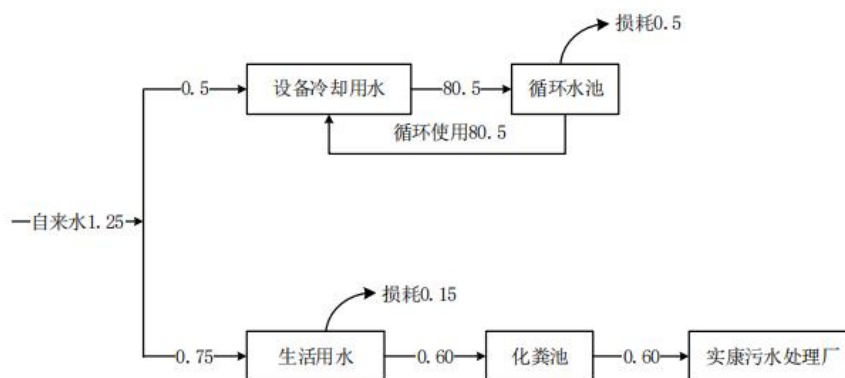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次扩建项目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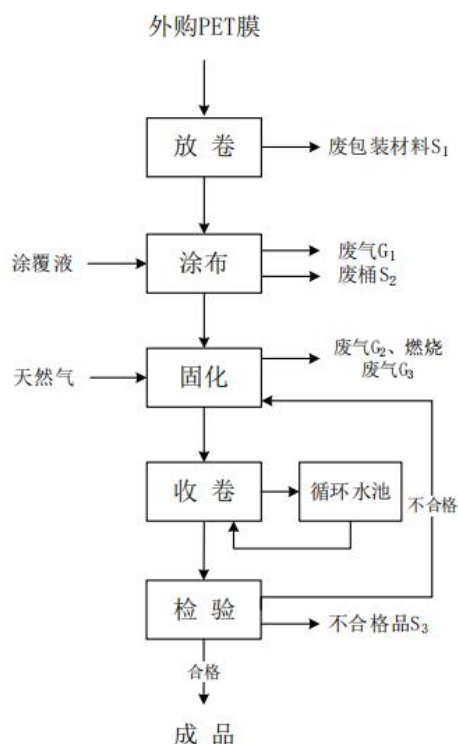


图2-2 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注：S—固废， G—废气， W—废水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1）放卷：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外购的 PET 薄膜放卷展开，放卷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2）涂布、固化：放卷后的 PET 薄膜进入涂布、固化工序，涂布工序使用水性涂覆液，涂覆液与去离子水按照一定比例搅拌配置，建设单位设有 2 套搅拌装置，搅拌在整个涂布固化间内，配置后的涂覆液通过计量泵加压，打入涂布槽进行涂布供液。涂布槽中有多余液体经回流槽收集后打回涂液储槽中。涂布后经过热风烘干，热源来自于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间接热源，烘干系统共分七个区，固化温度 110-120℃，涂布、固化工序在封闭的涂布固化间内进行。涂布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桶 S2 和含非甲烷总烃废气 G1。固化工序会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废气 G2。涂布、固化废气一并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固化热源来自于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天然气燃烧加热导热

油，导热油通过管道输送循环间接加热固化烘道，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燃烧废气 G3。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收集装置收集后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

(4) 检验、包装：涂布、固化后的成品薄膜经检验合格的进行包装。检验不合格部分具备返修条件的返回涂布工序重新涂布，部分不具备返修条件的作为不合格品 S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职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收卷工序需要对收卷压辊设备进行间接水冷却，冷却水通过循环水池和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涂布、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及锅炉废气。

（1）有机废气

项目涂布、固化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一并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废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锅炉天然气燃烧工序燃烧废气

本项目固化热源来自于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0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表 3-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工序	排放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环评设计 m	厂区实际 m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1	涂布、固化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5	15	集气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锅炉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0	10	低氮燃烧器+10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二级活性炭设备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2

图 3-1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标识标牌^[1]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域。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 重视设备选型，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 (2)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强噪声源的车间安装独立地基，车间设置隔声门，在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 (4)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噪声。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存储能力(吨)	运转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	2.25	50	半个月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辅料	塑料及纸箱	20.0	14.6			收集后外卖处置
3	不合格品		检验	/	10.0	7.3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润滑油	0.02	0.146		五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包装容器		设备维护	润滑油	1.2	0.88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4.49	3.28			



图 3-2 危废信息公开及危废库内部图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投资总概算 6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4.3%；项目实际总投资 6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计)	治理措施 (实际)	设计环 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 保投资 (万 元)	落 实 情 况
废气	涂布、 固化	涂布、固 化	1 套二级活性炭 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30	30	已 落 实
	锅炉 燃烧	锅炉燃 烧	低氮燃烧器+1 根 10m 高排 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氨氮、 SS、TP、 TN	经化粪池处理 后，纳入区域污 水管网，送至康 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集中处 置	与环评一致			已 落 实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固废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20m ²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废包装容器	废包装容器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原辅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处置	与环评一致			
	检验	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库、危废库等重点污染控制区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漏措施。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无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④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资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规范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国家级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工作； ②按照环保竣工验收的现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③按照国家级排污许可证所要求的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做好监测数据的登记存档，并及时在“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进行公开公示。						已落实
合计					30	30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布、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锅炉燃烧废气。涂布、固化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一并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废气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中的废气污染物对所在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须在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不存在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实康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标准后，接管至康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量较少，对其负荷冲击较小，不会影响污水厂的正常运行。废水水质水量均在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方案可行。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对长江仪征段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源等效声级 75~85dB(A)。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小。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²，危废库 20m²。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因此，本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验收期间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类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进入仪征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验收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类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进入仪征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涂布、固化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的标准。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涂布、固化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的标准。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验收期间本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区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² 、危废库 20m 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报告表》提出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已落实，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未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已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本项目暂未编制应急预案。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已落实，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
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设备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	SX75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	FA124C 电子天平 MJT-YQ-020-03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4 mg/L	COD-6COD 消解仪 MJT-YQ-024-01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0.01 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MJT-YQ-016-0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MJT-YQ-016-01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0.05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磐诺 A60 气相色谱仪 MJT-YQ-027-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二氧化硫	3mg/m ³	EM-3088-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3mg/m ³	EM-3088-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磐诺 A60 气相色谱仪 MJT-YQ-027-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AWA5688 噪声分析仪 MJT-YQ-008-01 AWA6022A 声校准器 MJT-YQ-007-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10%的平行样品、10%全程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噪声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涂布、固化车间	DA001 排气筒(出口)	Q1	非甲烷总烃	3 次/d、2d
	锅炉废气	DA002 排气筒(出口)	Q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 (无组织)	1 号车间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3 次/d、2d
	厂区内、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 次/d、1d

2)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总接管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4 次/d、2d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连续 2d, 昼、夜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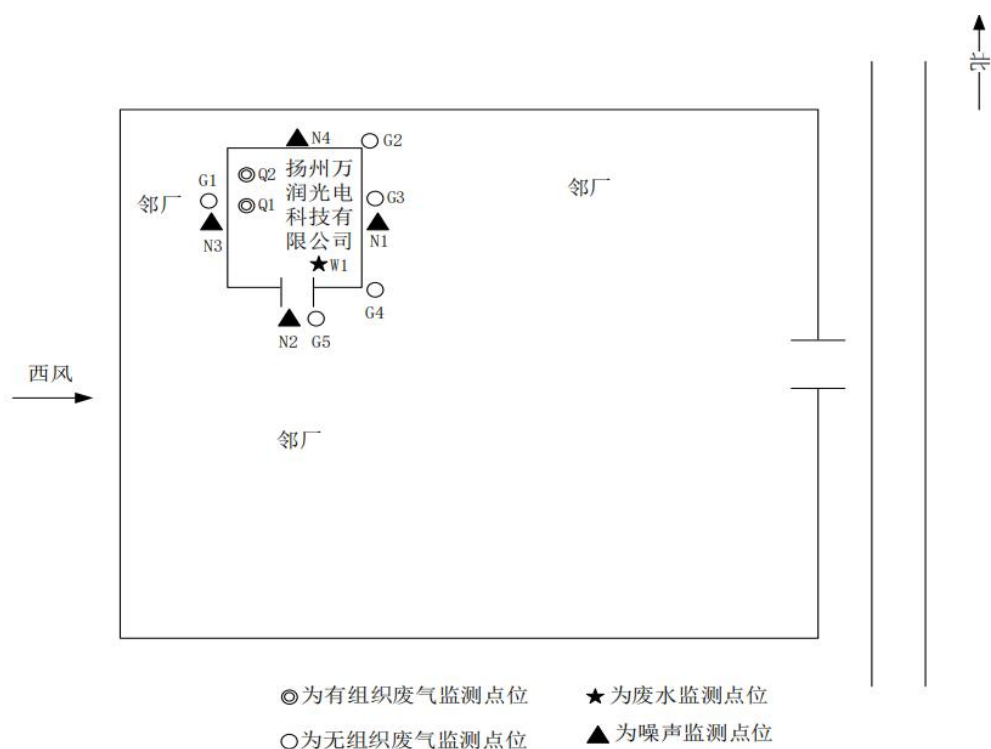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11 月 18 日~19 日，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对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万平方米/年）	实际年产量（万平方米/年）	运营时间（天）	设计日产量（万平方米/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万平方米/天）	生产负荷（%）
水性非硅离型膜	6000	4400	300	14.67	2023-11-18	12.84	87.5
					2023-11-19	13.23	90.2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mg/m ³ ）	高度（m）
				1	2	3	最大值		
涂布、固化车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 Q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18	0.55	0.55	0.57	0.57	60	15m
		排放速率		3.3E-03	3.1E-03	3.3E-03	3.3E-03	/	
		排放浓度	11.19	0.63	0.62	0.62	0.63	60	
		排放速率		3.7E-03	3.4E-03	3.5E-03	3.7E-03	/	
锅炉废气 DA002 排气筒出口 Q2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11.18	6	5	6	6	35	10m
		排放速率		1.14E-02	7.9E-03	1.16E-02	1.16E-02	/	
		折算浓度	11.19	13	8	5	13	35	
		排放速率		1.47E-02	9.37E-03	9.87E-03	1.47E-02	/	

	氮 氧 化 物	折算 浓度	11.18	23	23	23	23	50	
		排放 速率		3.2E-02	3.2E-02	3.2E-02	3.2E-02	/	
		折算 浓度	11.19	23	23	22	23	50	
		排放 速率		3.2E-02	3.2E-02	2.9E-02	3.2E-02	/	
备注		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标态)，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浓度 限值
非甲 烷总 烃	11.18	第一次	0.24	0.33	0.35	0.34	4.0
		第二次	0.21	0.35	0.35	0.33	
		第三次	0.21	0.35	0.31	0.33	
		最大值	0.24	0.35	0.35	0.34	
	11.19	第一次	0.24	0.30	0.31	0.29	
		第二次	0.23	0.32	0.31	0.28	
		第三次	0.21	0.33	0.29	0.29	
		最大值	0.24	0.33	0.31	0.29	
备注		表中监测浓度单位和浓度限值单位均为 mg/m³。					

监测 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 频次	厂区内车间门外 G5				浓度 限值
非甲 烷总 烃	11.18	第一次	0.41				20
		第二次	0.43				
		第三次	0.45				
		最大值	0.45				
	11.19	第一次	0.40				
		第二次	0.40				
		第三次	0.39				
		最大值	0.40				
备注		表中监测浓度单位和浓度限值单位均为 mg/m³。					

(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1	2	3	4	平均值或 范围	
生活污水 处理 设施 （化粪池）出 口 W1	pH 值	11.23	7.6	7.6	7.7	7.6	7.6~7.7	6-9
		11.24	7.7	7.6	7.7	7.7	7.6~7.7	
	化学需氧量	11.23	230	231	232	230	231	280
		11.24	230	232	231	231	231	
	悬浮物	11.23	23	28	25	31	27	200
		11.24	26	29	24	27	27	
	氨氮	11.23	2.84	2.45	2.57	2.93	2.70	30
		11.24	2.66	2.87	2.51	2.63	2.67	
	总磷	11.23	1.7	1.6	1.6	1.5	1.6	3
		11.24	1.5	1.6	1.6	1.5	1.5	
	总氮	11.23	3.60	3.58	3.55	3.57	3.57	35
		11.24	3.52	3.55	3.52	3.53	3.53	
备注		表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不进行检测。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3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1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58.7	47.5	58.8	50.3
南厂界外 1 米 ▲N2	58.8	48.3	57.7	47.3
西厂界外 1 米 ▲N3	57.7	50.5	58.4	50.1
北厂界外 1 米 ▲N4	59.5	50.0	58.9	49.4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昼间≤65、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 (t/a)	评价
污水	废水量	/	180	18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31	0.0415	0.0432	符合
	悬浮物	27	0.0049	0.0288	符合
	氨氮	2.68	0.0005	0.0036	符合
	总磷	1.5	0.0003	0.0005	符合
	总氮	3.55	0.0006	0.0054	符合
备注	/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h)	年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总量符合情况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3.5E-03	7200	0.0252	0.098	符合
二氧化硫	2#排气筒	1.32E-02	3600	0.047	0.057	符合
氮氧化物		3.2E-02		0.115	0.121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符合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以上接管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周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 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委托清运，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建议和要求

-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21081-07-02-429077		建设地点	扬州市仪征市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 9 号高创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水性非硅离型膜 600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量	水性非硅离型膜 4400 万平方米/年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3〕03-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4.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079916969C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8 日~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0							
	化学需氧量						0.0415							
	悬浮物						0.0049							
	氨氮						0.0005							
	总磷						0.0003							
	总氮						0.0006							

控制 （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 填）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52						
	二氧化硫						0.047						
	氮氧化物						0.11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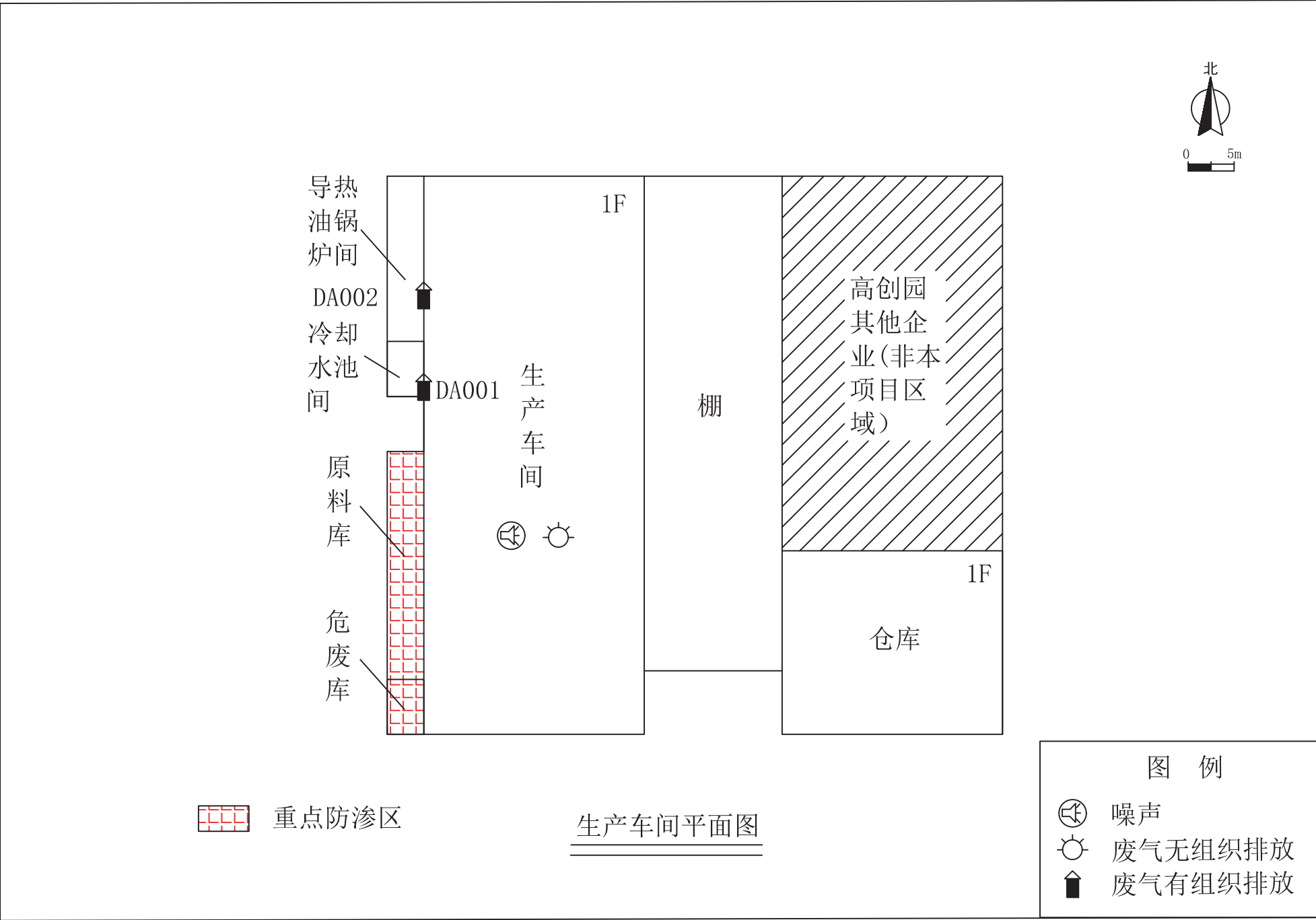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18 日~19 日，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对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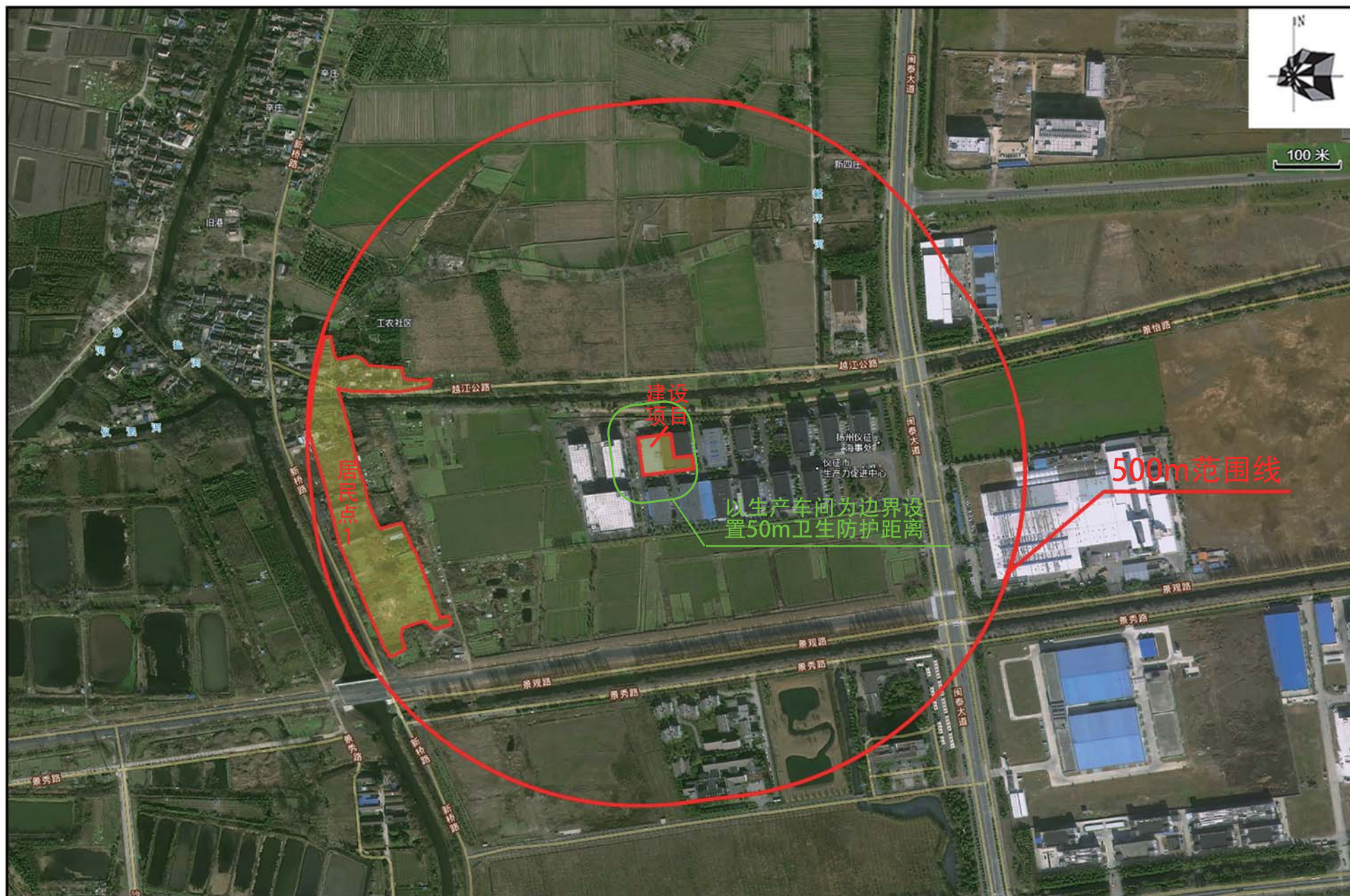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万平方米/年）	实际年产量（万平方米/年）	运营时间（天）	设计日产量（万平方米/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万平方米/天）	生产负荷（%）
水性非硅离型膜	6000	4400	300	14.67	2023-11-18	12.84	87.5
					2023-11-19	13.23	90.2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1 生产车间平面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3〕03-18号

项目代码：2209-321081-07-02-429077

关于对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拟租赁仪征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闵泰大道9号闲置厂房1900平方米，采用精密涂布、固化等工艺技术，购置精密涂布机、光谱分析设备等生产设备8台（套），建设2条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6000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的生产能力。

三、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进入仪征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涂布、固化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的标准。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六）《报告表》提出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八）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九）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四、项目建成后，新增/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废气污染物： $\text{SO}_2 \leq 0.057/0.187$ 吨， $\text{NO}_x \leq 0.121/3.341$ 吨， $\text{VOC}_s \leq 0.15/18.8613$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80/3112$ 吨，

$COD \leq 0.0432/0.8782$ 吨, $NH_3-N \leq 0.0036/0.0811$ 吨, $TP \leq 0.0005/0.0085$ 吨, $TN \leq 0.0054/0.0993$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 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 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并做好信息公开。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079916969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321000000202201290021

名称 扬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经营范围 光电薄膜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机械设备、厂房租赁；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17日至*****

住所 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66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9日

姓名 李 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9 月 13 日

住址 江苏省仪征市大庆北路桑
园北村24幢206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1081197509137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仪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04.22-2031.04.22



编号: B6 万润光电

孵化场地租赁合同



仪征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仪征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孵化项目的正常进行，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孵化场地、办公用房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的 B5-B6 号单层厂房，总面积为 1900m²，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 贰 年，从 2022 年 7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止。甲方开具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0%税率）给乙方。

面积	租金标准	租赁期限	金额
1900m ²	14.00 元/月·m ²	24 个月	638400.00 元

第二条 乙方在承租期间，用电量按表计数，电费是在供电部门收费的基础上，综合铜、铁变电损，线路损耗等因素按比例公摊；用水量按表计数，管路损耗根据实际用水量按比例公摊，水费按供水部门制定的标准交纳。按供电、供水部门的要求，水电费按月结算，由甲方代收。

第三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房屋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乙方能够正常使用房屋。

2、负责对房屋及其原附着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如需出卖或抵押、转租上述房地产，甲方将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

第五条 房屋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不得在孵化场地内从事与孵化项目无关的其它经营活动；

2、在使用孵化场地前，应检查所用房屋及附属设施是否完好，入驻孵化场地之后发生的一切事故，除不可抗力及甲方责任外，乙方应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3、应维护房屋整体结构，不得私自拆除和改建房屋；

4、不得将孵化场地转租。如确需转租第三方使用或与第三方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由甲方按照创业园管理办法与第三方按新入驻企业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5、不得利用孵化场地进行非法活动，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

6、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安全责任协议书》中的规定，承担孵化场地内所发生的事故责任（包括安全生产、用电、防火防盗等），对事故造成的相邻方及甲方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依法经营，若发生诉讼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一切规章制度；

9、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费用由乙方自理；

10、乙方保证承租上述房屋不改变用途，确需改变必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11、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12、乙方配合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

13、合同有效期满后，乙方应及时迁出孵化场地（场地遗留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乙方逾期交付房租或相关费用，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月租金金额的 5 % 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七条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仪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1〕03-141 号

项目代码：2020-321081-29-03-673681

关于对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技术评估报告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仪征市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新建生产厂房 8600m²，购置光学级精密涂布机、AGV 机器人及光学膜精密涂布机等设备，对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扩大产能，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将由年产 4000 万 m² 功能性光电薄膜扩产为年产 47000 万 m² 功能性光电薄膜的生产能力。

三、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外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塔外排水一并接管至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涂布废气、固化废气、气化废气密闭微负压收集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配套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RTO 配套排气筒排放，危废库挥发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污染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的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标准限值（ $\text{NO}_x \leq 50\text{mg/m}^3$ ）。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安评等相关手续。

（六）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做好一般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化粪池、污水管道、储罐区、危化品库、事故应急池等地面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七）《报告书》提出以 1 号生产车间、2 号生产车间、4 号生产车间、危废库边界分别向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区域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该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八) 充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 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 确保环境安全。

(九) 加强原有项目环境管理, 确保各类污染物规范处置、达标排放。《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 列入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十)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四、项目建成后, 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一)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leq 0.823/0.98$ 吨, $\text{VOC}_s \leq 15.7013/18.7113$ 吨, $\text{SO}_2 \leq 0.121/0.13$ 吨、 $\text{NO}_x \leq 1.97/3.22$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1880/2932$ 吨, $\text{COD} \leq 0.526/0.835$ 吨, 氨氮 $\leq 0.0508/0.0775$ 吨, $\text{TN} \leq 0.0602/0.0939$ 吨, $\text{TP} \leq 0.006/0.008$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单位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对 RTO 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

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八、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7日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定，2023 年 8 月 30 日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位于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66 号，占地面积约 56.8 亩，建筑面积 21353 平方米，厂区主要建筑物包括各车间、仓库、生产楼、生产办公室、危废仓库等。

2021 年，企业根据发展战略，通过购置光学级精密涂布机、AGV 机器人及光学膜精密涂布机等设备，对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扩大产能，技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4.7 亿 m² 功能性光电薄膜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关于对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3-141 号）。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2022 年 9 月试生产，目前形成年产 2.0844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的生产能力。

项目自立项、建设运行至今，没有涉及环保投诉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与定员

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0 万元。定员 80 人，采用三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7200 小时。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建设内容（2.0844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及所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本阶段验收四号车间 11 号线“年产 1500 万 m^2/a 光电离型膜”与 1 号车间“年产 24656 万 m^2/a 厚度为 15 μm ~100 μm 光电离型膜”暂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不涉及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循环冷却水一起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送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 1 号车间涂布废气（甲苯、二甲苯）、固化废气（甲苯、二甲苯）、气化废气（甲苯、二甲苯）采用密闭收集后进入 2 号 RTO 炉燃烧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1 号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并入排气筒 DA002 一起排放。

2 号车间涂布废气（甲苯、二甲苯）、固化废气（甲苯、二甲苯）、气化废气（甲苯、二甲苯）采用密闭收集后进入 1 号 RTO 炉燃烧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2 号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并入排气筒 DA001 一起排放。

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直接经管道引入排风总管，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及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包装废弃物、空调废滤芯，经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包括沾染毒性的废弃包装物、涂布过滤芯、气化渣、废机油、废冷冻机油、废活性炭、废蓄电池、废导热油，建设单位根据其所属类别委托靖江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建有危废暂存库 40m²，一般固废暂存暂存间 250m²。危废库已按规定设置了标识牌、监控、“五防”等设施。

（五）其他

1) 公司已在DA001、DA002安装了废气在线监控装置，按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相关标志标识。

2) 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21081079916969C001U）。

3)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10812022038M。

4) 公司以1号车间、2号车间、4号车间、危废库分别设置了50m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5) 公司落实了“以新带老”各项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1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Timi-JCBG-C0474【2023】）结果表明：

（一）废气

本项目 DA001、DA002 燃烧废气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的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符合《扬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天然气锅炉的控制指标；DA001、DA002 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危废库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一并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送实康污水厂处理。

（三）噪声

公司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中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已建成运行，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一）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
- （二）按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管理。
- （三）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管理台账、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签字）：

其他人员（签字）：

验收组组长（签字）： 郭红
专家组（签字）： 陈涛 张明会 高志华
其他人员（签字）： 陆金凤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8 月 30 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验收）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李敏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外总监	15252778358	李敏	
成员	张云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161838851	张云	
	叶振国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52715851	叶振国	
	陆金龙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101598861	陆金龙	
	陈道	扬州环科学会	高工	13015726500	陈道	
	张锦华	扬州市环科学会	工程师	1385268818	张锦华	
	高志华	扬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952536108	高志华	
	吴海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3158914	吴海	
	沈海清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8961600815	沈海清	

开发区企业污水管道排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实地检查单

企业名称: 仪征市东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负责人: 王继斌

接管地点: 润泰大道污水管道(道路西侧)

检查内容: 润泰大道污水管道与园区

污水管网联通,可以排入污水处理厂

检查人员: 俞礼珍 (经发局)

章翌月 (规建局)

赵时伟 (产业园)

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污水接管承诺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高创园，租用仪征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已建成生产及附属用房建设本次技改项目，项目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项目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依托仪征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我公司承诺会尽快与实康污水处理厂签订排污协议，并确保所排放的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均低于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若发生超标行为，我公司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 浓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 浓度
1	pH		6.0 — 9.0	21	总汞	mg/l	0.05
2	悬浮物	mg/l	200	22	总镉	mg/l	0.1
3	易沉固体	mg/l 15min	10	23	总铅	mg/l	1.0
4	油脂	mg/l	100	24	总铜	mg/l	2.0
5	矿物油类	mg/l	20	25	总锌	mg/l	5.0
6	苯系物	mg/l	2.5	26	总镍	mg/l	1.0
7	氰化物	mg/l	1.0	27	总锰	mg/l	5.0
8	硫化物	mg/l	1.0	28	总铁	mg/l	10.0
9	挥发酚	mg/l	2.0	29	总锑	mg/l	1.0
10	温度	℃	35	30	六价铬	mg/l	0.5
11	BOD ₅	mg/l	130	31	总硒	mg/l	0.5
12	COD _{CR}	mg/l	280	32	总砷	mg/l	0.5
13	溶解性固体	mg/l	2000	33	硝基苯类	mg/l	5.0
14	有机磷	mg/l	0.5	34	LAS	mg/l	20
15	苯胺	mg/l	5.0	35	氨氮	mg/l	30
16	氯苯	mg/l	1.0	36	磷酸盐 (以 P 计)	mg/l	3.0
17	氟化物	mg/l	20	37	色度	mg/l	80
18	硝基苯	mg/l	5.0	38	硫酸盐	mg/l	600
19	甲醛	mg/l	5.0				
20	甲苯	mg/l	0.5				

关于我公司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承诺

我公司（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卷工序需要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向循环冷却水池中补充新鲜水。我公司确认上述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202307080009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地点：扬州

乙方：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DF230703

NR2023BC0049

第一条 废桶种类、八位码、数量、处置价格（乙方付费）

危险废物名称	材质	规格	类别	八位码	处置数量	处置价格（含税价）
废包装桶	铁/塑料	≤200L	HW49	900-041-49	按实结算	500 元/吨

第二条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将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桶交由甲方处置(废包装桶种类、代码 HW49:900-041-49，后全部简称废桶)，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废桶。

第三条 甲方同意接收处置乙方产生的废桶，待甲方检验符合接收标准后，方可安排收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预收乙方处置费人民币 ____* 万元。此款待甲乙双方履行危废处置合同时，在最后一次处置费中扣除。

第四条 废桶交付及运输费用承担：甲方负责废桶的装卸车并承担相关费用，涉及到需乙方叉车配合的由乙方无偿提供服务。甲方所使用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若因运输车辆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运方负责。

第五条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废桶进行分类、包装。需处置废桶时，必须提前 5 天通知甲方。所运输废桶的残留物成分、包装外表及数量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作详细说明。如在实际处置过程中与通知的不一致，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

第六条 环保责任：乙方不得隐瞒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含量及其危险特性。

第七条 结算方式：每月 5 号前双方将上月发生的处置费用对账完毕并开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八条 法律责任

1、乙方交给甲方处置的废桶残留物不能超出 1%，残留物成份必须如实填写，如乙方移交的废桶内残留物成份与所填内容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桶，已运至甲方工厂的废桶，经甲方化验成份与所填内容不符及废桶残留物超出 1%的将予以退回，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环保、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废桶由甲方装运出乙方厂区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承运方负责。

第九条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处置量予以安排生产，若乙方超出合同签订的处置量，乙方



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超出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处置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2023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2 日。

第十二条 1、乙方交由甲方回收处置的废包装桶内残留物不得含有剧毒、易自燃、易爆残余物及氰化物，并且如实提供废桶原先盛装物品的 MSDS 表。

2、甲方安排人员来乙方装载作业时必须遵守乙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管理安排。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12323948613X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工业集中区

电话：0514-80385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3200 1747 7580 5966 6999

开户行行号：105312500120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81079916969C

地址：江苏省仪征市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66 号

电话：0514-80857097

开户行：中信银行仪征支行

银行账号：7327010182800028109

开户行行号：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约地点：江苏省泰兴市

签约时间：2023 年 7 月

NR2023B000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波

联系电话: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包装物类型)提出相应处置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非合同所列的其他危险废弃物乙方有权不予以接受处理。甲方在表单填报时填写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乙方有权退回已接收的废弃物,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包装、运输、装卸及其他相关费用。

3.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包装。固体危废使用太空袋包装,液体危废使用桶分类包装,包装物材质应当适合废弃物的包装。各种废弃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得将任何不同品种的废弃物进行混合包装。袋装、桶装工业废物应按照工业废弃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如废弃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而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即便甲方固废属于乙方焚烧 17 种类别内,乙方也有权根据焚烧炉性能和实际情况进行选择接受和焚烧。

5.若入场危废 pH 值 <4, 硫含量大于 15%, 氯含量大于 12.5%, 因不符合入场规范标准,一律不予接受,直至在有效期内自行调成标准范围内方可接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并未处理,货款不予退回。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双方确认的价格表中单价*网上双方最终确认申报转移的量;



2、结算方式：每批次结算壹次，最终开票结算价以甲乙双方转移联单最终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15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实际确认量后处置费用与已汇给乙方处置费用的差额款项。逾期未支付，则每日按照欠款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直至欠款付清之日止。

3、最终结算量：每次结算数量按乙方实际称重数量为准。如乙方实际称重数量超出甲方申报数量 20kg 以上，需经甲乙双方进一步确认，重新修正网上申报量的量进行结算，实行多退少补，否则修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处置价格 (元/吨)	数量 (吨)	形态	危废代码
1	气化渣	2200	100	固体	HW13 265-103-13
2	废机油	2200	0.8	液体	HW08 900-214-08
3	废冷冻机油	2200	0.2	液体	HW08 900-219-08
4	余料过滤芯	2200	5.3	固体	HW49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2200	5	固体	HW49 900-041-49
6	废导热油	2200	1	液体	HW08 900-211-08
7	有机溶剂	2200	50	液体	HW06 900-402-06
注：此价格含税、含运，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					

三、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合同签订前甲方负责危险废物取样并提供给乙方进行化验，在甲方装车转移前三天应通知乙方人员到现场进行见证取样和封样。如最终转移至乙方工厂的危险废物化验值与最初样品化验误差 20% 以上，乙方有权退回已接收的废弃物，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包装、运输、装卸及其他相关费用。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

4、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同时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标识张贴，包装物必须张贴/悬挂有完整橘黄色二维码标签。【见附件 2】

5、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一周告知乙方。

6、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危废的运输工作，应提供废弃物的装车工具（如：叉车等）3吨起运。保证厂区内车辆运行通畅，不影响乙方车辆使用率，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见附件1】

7、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国家相关法规，并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审批工作。

4、如遇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在新证未取得期间不能正常收运，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甲方：（公章）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仪征支行

7327010182800008899

地址：江苏省仪征市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66 号

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公章）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泰兴农商行燕头支行

3210 2500 6101 0000 0295 50

地址：泰兴市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 9 号

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WR2023BC0043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靖江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8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靖江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超出乙方的经营资质范围。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如需）。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2 甲方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在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包装物和容器不作周转用，避免二次污染。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4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以及合同各方所在地关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地方性规定。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2.5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7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送交拟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并配合乙方对危险废物样品进行检验。乙方根据对危废样品的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乙方对样品的检验结果及测算的处置单价后签订本合同。若甲方对乙方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可另行委托经乙方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8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且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如甲方违反本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9 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装运前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全生命周期要求做好“一包一码一标签”。装运时应积极配合运输司机做好“六必查”，并确认好包装符合规范化要求、做到所有物料符合“一包一码一标签”后方可装车。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10 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2.11 合同有效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2.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2.13 若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理，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的相关手续。

3.2 乙方提供给甲方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危废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3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3.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5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6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3.7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3.8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与送检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且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乙方有权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种类、主要有害成分等内容进行检验，并与送检样品的检验参数进行比较：

3.8.1 若乙方检验后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参数有较大偏差的（相符度低于 90%）或超出卤素限制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或要求甲方在【5】日内对该批次危废处置费用进行调整；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卸车费、装车费、压车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

3.8.2 若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批次危废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经检测该批次危废与甲方送检样品参数有较大偏差的（相符度低于 90%）或超出卤素限制范围的，则第三方检测费及乙方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经检测无较大偏差的，则第三方检测费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9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3.10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接收危废，但至少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11 如遇雨雪天气、洪水、地震、政府干预或其他不可抗力，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3.12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四、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4.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则从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

(或省环保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4.2 付款方式及时间: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4.3 乙方账户信息: 详见本合同签字页。

五、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5.1 危险废物的计重: 应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进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误差范围为: $\pm 100\text{kg}$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误差范围为: $\pm 100\text{kg}$

C、如废物(废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 / 方式计重。(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

5.2 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5.2.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必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信息, 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结算费用的凭证。

5.2.2 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 如需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合同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2.3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 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 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5.3 磅差和皮重管理: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包装物同属于危险废物, 且车辆转移以及磅差问题已在“六环节”流转管控之内, 因此扣皮、实际磅单与联单重量不符等行为疑似违规和违法行为;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司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包装物不予扣除皮重, 按合同 5.1 条约定的实际磅单执行并修改联单重量。

六、危险废物运输

6.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 甲方应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 甲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乙方备案。

6.2 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办运输。如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运输的, 则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结算支付给乙方。如乙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 需要甲方委托手续的, 甲方应积极配合。

6.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 卸车由乙方负责。

6.4 危险废物运输之前, 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 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 并承

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7.2 甲方未按约定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接收危险废物。如系乙方负责或代办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3000】元/车/次的返空费。

7.3 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向乙方支付【10】万元违约赔偿金。如因此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到乙方厂区后，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的污染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5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确保将协议约定的预估处置量的【60%】以上（含）交乙方处置。

7.6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7.7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地址及送达

8.1 本合同所载甲方联系地址和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8.2 本合同所载乙方联系地址和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8.3 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9.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9.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拉运的；

- (2) 转移的危废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 (3) 甲方无故连续或累计三次逾期支付处置费的。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任意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的；
- (2) 当事人一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3)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一方按照本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本条第(2)(3)(4)(5)项原因合同解除后，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十、保密条款

10.1 本合同双方对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其限。

10.2 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合同约定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该违约行为，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十万元违约金。

10.3 本合同相关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五年。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2.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主体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12.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合同期限

13.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止。

13.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可就本合同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进行协商。双方未协商或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

十四、附件目录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附件二：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81079916969C

地址、电话: 江苏省仪征市经济开发区景秀路66号 0514-80857097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仪征市支行 7327010182800028109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年6月8日

乙方(盖章): 靖江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税号: 91321282MA1XABWP1A

地址、电话: 靖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路29号 18852691031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靖江支行 385046010013000006322

行号: 301312300019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年6月8日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普通合同)

 中环信 CEP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产废企业（甲方）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装车地址		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66 号					
甲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预估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900-041-49	沾染毒性的废弃包装物	固	编织袋	100	2200	甲方
注：以上处置单价中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							
运输方式		危险品汽车		乙方客服人员		杜飞	
备注 1、保证金（在适用选项打√）： ☒ 本合同不含保证金。 ☐ 本合同含保证金，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将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 元整）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顺延；甲方按约履行合同的，乙方于合同期满甲方结清款项后 15 日内无息返还保证金。 2、预付款（在适用选项打√）： ☒ 本合同不含预付款。 ☐ 本合同含预付款，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将预付款【¥ 】（大写： ）汇入乙方指定账号。预付款可在双方结算时抵扣实际发生的处置费；合同期内实际转移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预付款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不予退还或顺延。 3、结算付款方式（在适用选项打√）： ☒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开具上月转移处置危废的处置费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清全额处置费用。 ☐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拉运危废后【5】日内向甲方开具该批次危废的处置费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清全额处置费用。 注：乙方在发票开具当日向甲方寄出并通知甲方联系人，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发票后【2】日内提出；自发票开具后【10】日内甲方未主张没收到发票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收到发票且无异议。 4、其他服务事项： （1） 运输服务：☐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每次拉运不得少于【3】吨，不满【3】吨，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2000】元/车运输费。） （2） 包装服务：☒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3） 装车服务：☒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4） 其他有偿服务：____无____。 5、此价格确认单含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含税价在任何情况下保持不变，不受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或调整影响），包含上述第 4 条约定费用。 6、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7、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	--

甲方（盖章）：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靖江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附件二：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危废名称及代码： 附件一所有物料

分析约定项目限制：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1	Cl ⁻ %	0-3		12	铬 Cr (%)	不含	
2	S ⁻ %	0-3		13	锌 Zn (%)	不含	
3	F %	0-0.4		14	汞 Hg (%)	不含	
4	P ⁻ (%)	0-0.4		15	铅 Pb (%)	不含	
5	Br ⁻ (%)	0-0.4		16	镍 Ni (%)	不含	
6	NO ₂ ⁻ (%)	0-0.4		17	镉 Cd (%)	不含	
7	NO ₃ ⁻ (%)	0-0.4		18	铜 Cu (%)	不含	
8	PH	4-9		19	砷 As (%)	不含	
9	闪点值	>28		20	氰化物 (%)	不含	
10	热量	0-3000		21	外观 (固、液、半固)	固、液、半固	
11	灰分%	<50		22	其他	/	

综合检测分析：来货卤素指标应在以上卤素限值范围之内，若实际来货卤素指标超标则另行商定价格或者拒绝接收。

甲方（盖章）：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靖江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2023年6月8日



合同编号: CEP YZ-H 20230515-001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8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超出乙方的经营资质范围。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如需）。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2 甲方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在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包装物和容器不作周转用，避免二次污染。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4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以及合同各方所在地关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地方性规定。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2.5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7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送交拟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并配合乙方对危险废物样品进行检验。乙方根据对危废样品的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乙方对样品的检验结果及测算的处置单价后签订本合同。若甲方对乙方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可另行委托经乙方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8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且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如甲方违反本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9 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装运前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全生命周期要求做好“一包一码一标签”。装运时应积极配合运输司机做好“六必查”，并确认好包装符合规范化要求、做到所有物料符合“一包一码一标签”后方可装车。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10 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2.11 合同有效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2.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2.13 若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理，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的相关手续。

3.2 乙方提供给甲方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危废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3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3.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5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6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3.7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3.8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与送检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且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乙方有权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种类、主要有害成分等内容进行检验，并与送检样品的检验参数进行比较：

3.8.1 若乙方检验后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参数有较大偏差的（相符度低于 90%）或超出卤素限制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或要求甲方在【5】日内对该批次危废处置费用进行调整；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卸车费、装车费、压车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

3.8.2 若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批次危废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经检测该批次危废与甲方送检样品参数有较大偏差的（相符度低于 90%）或超出卤素限制范围的，则第三方检测费及乙方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经检测无较大偏差的，则第三方检测费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9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3.10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接收危废，但至少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11 如遇雨雪天气、洪水、地震、政府干预或其他不可抗力，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3.12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四、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4.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则从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

(或省环保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 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4.2 付款方式及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4.3 乙方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签字页。

五、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5.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进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C、如废物（废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 方式计重。（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

5.2 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5.2.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信息，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结算费用的凭证。

5.2.2 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2.3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5.3 磅差和皮重管理：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装物同属于危险废物，且车辆转移以及磅差问题已在“六环节”流转管控之内，因此扣皮、实际磅单与联单重量不符等行为疑似违规和违法行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司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包装物不予扣除皮重，按合同 5.1 条约定的实际磅单执行并修改联单重量。

六、危险废物运输

6.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甲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乙方备案。

6.2 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办运输。如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运输的，则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结算支付给乙方。如乙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甲方委托手续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6.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6.4 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

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7.2 甲方未按约定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接收危险废物。如系乙方负责或代办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3000】元/车·次的返空费。

7.3 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向乙方支付【10】万元违约赔偿金。如因此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到乙方厂区后，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的污染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5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确保将协议约定的预估处置量的【60%】以上（含）交乙方处置。

7.6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7.7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地址及送达

8.1 本合同所载甲方联系地址和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8.2 本合同所载乙方联系地址和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8.3 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9.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9.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拉运的；

(2) 转移的危废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3) 甲方无故连续或累计三次逾期支付处置费的。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任意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3)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一方按照本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本条第(2)(3)(4)(5)项原因合同解除后，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十、保密条款

10.1 本合同双方对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此限。

10.2 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合同约定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该违约行为，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十万元违约金。

10.3 本合同相关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五年。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2.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主体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12.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合同期限

13.1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止。

13.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可就本合同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进行协商。双方未协商或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

十四、附件目录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附件二：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81079916969C

地址、电话：江苏省仪征市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66 号 0514-80857097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信银行仪征市支行 7327010182800028109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3 年 5 月 8 日

乙方（盖章）：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仪征市青蚕路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7605492904

电 话：0514-83684429

电子邮箱：-

税 号：913210817605492904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30881005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3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普通合同)

 中环信 CEP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产废企业（甲方）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装车地址		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66 号					
甲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预估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900-041-49	沾染毒性的废弃包装物	固	编织袋	100	2200	甲方
注：以上处置单价中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							
运输方式		危险品汽车		乙方客服人员		杜飞	
备 注	1、保证金（在适用选项打√）： ☒ 本合同不含保证金。 ☐ 本合同含保证金，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将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 元整）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顺延；甲方按约履行合同的，乙方于合同期满甲方结清款项后 15 日内无息返还保证金。 2、预付款（在适用选项打√）： ☒ 本合同不含预付款。 ☐ 本合同含预付款，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将预付款【¥ 】（大写： ）汇入乙方指定账号。预付款可在双方结算时抵扣实际发生的处置费；合同期内实际转移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预付款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不予退还或顺延。 3、结算付款方式（在适用选项打√）： ☒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开具上月转移处置危废的处置费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清全额处置费用。 ☐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拉运危废后【5】日内向甲方开具该批次危废的处置费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清全额处置费用。 注：乙方在发票开具当日向甲方寄出并通知甲方联系人，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发票后【2】日内提出；自发票开具后【10】日内甲方未主张没收到发票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收到发票且无异议。 4、其他服务事项： （1） 运输服务：☐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每次拉运不得少于【3】吨，不满【3】吨，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2000】元/车运输费。） （2） 包装服务：☒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3） 装车服务：☒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4） 其他有偿服务：___无___。 5、此价格确认单含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含税价在任何情况下保持不变，不受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或调整影响），包含上述第 4 条约定费用。 6、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7、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	--

甲方（盖章）：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5 月 8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5 月 8 日

附件二：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危废名称及代码： 附件一所有物料

分析约定项目限制：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1	Cl %	0-3		12	铬 Cr (%)	不含	
2	S %	0-3		13	锌 Zn (%)	不含	
3	F %	0-0.4		14	汞 Hg (%)	不含	
4	P (%)	0-0.4		15	铅 Pb (%)	不含	
5	Br (%)	0-0.4		16	镍 Ni (%)	不含	
6	NO ₂ (%)	0-0.4		17	镉 Cd (%)	不含	
7	NO ₃ (%)	0-0.4		18	铜 Cu (%)	不含	
8	PH	4-9		19	砷 As (%)	不含	
9	闪点值	>28		20	氰化物 (%)	不含	
10	热量	0-3000		21	外观 (固、液、半固)	固、液、半固	
11	灰分%	<50		22	其他	/	

综合检测分析：来货卤素指标应在以上卤素限值范围之内，若实际来货卤素指标超标则另行商定价格或者拒绝接收。

甲方（盖章）：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
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由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仅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仅可全文复制本报告，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中的符合性声明，仅对报告中所列的评价依据有效。
- 8.本公司不对报告中所列的评价依据的适用性负责

单位名称：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如东县城东中街道399号浦发领秀城68幢410室

邮政编码：226400

联系电话：0513-8457751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9号高创园				
受检单位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9号高创园				
联系人	吴工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联系方式	13913158914				
采样时间	2023.11.18-2023.11.19 2023.11.23-2023.11.24	检测时间			
采样人员	王爽、陈叶昆、孙吴钰		检测人员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审核：批准：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样品标识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涂布、固化车间排气筒DA001出口Q1/MJ2311007Q0101	气袋
	涂布、固化车间排气筒DA001出口Q1/MJ2311007Q0102	气袋
	涂布、固化车间排气筒DA001出口Q1/MJ2311007Q0103	气袋
	涂布、固化车间排气筒DA001出口Q1/MJ2311007Q0104	气袋
	涂布、固化车间排气筒DA001出口Q1/MJ2311007Q0105	气袋
	涂布、固化车间排气筒DA001出口Q1/MJ2311007Q0106	气袋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G1/MJ2311009G0101	气袋
	厂界上风向G1/MJ2311009G0102	气袋
	厂界上风向G1/MJ2311009G0103	气袋
	厂界上风向G1/MJ2311009G0104	气袋
	厂界上风向G1/MJ2311009G0105	气袋
	厂界上风向G1/MJ2311009G0106	气袋
	厂界下风向G2/MJ2311009G0201	气袋
	厂界下风向G2/MJ2311009G0202	气袋
	厂界下风向G2/MJ2311009G0203	气袋
	厂界下风向G2/MJ2311009G0204	气袋
	厂界下风向G2/MJ2311009G0205	气袋
	厂界下风向G2/MJ2311009G0206	气袋
	厂界下风向G3/MJ2311009G0301	气袋
	厂界下风向G3/MJ2311009G0302	气袋
	厂界下风向G3/MJ2311009G0303	气袋
	厂界下风向G3/MJ2311009G0304	气袋
	厂界下风向G3/MJ2311009G0305	气袋
	厂界下风向G3/MJ2311009G0306	气袋
	厂界下风向G4/MJ2311009G0401	气袋
	厂界下风向G4/MJ2311009G0402	气袋
	厂界下风向G4/MJ2311009G0403	气袋
	厂界下风向G4/MJ2311009G0404	气袋
	厂界下风向G4/MJ2311009G0405	气袋
	厂界下风向G4/MJ2311009G0406	气袋
	厂区内车间门外G5/MJ2311009G0501	气袋
	厂区内车间门外G5/MJ2311009G0502	气袋
	厂区内车间门外G5/MJ2311009G0503	气袋
	厂区内车间门外G5/MJ2311009G0504	气袋
	厂区内车间门外G5/MJ2311009G0505	气袋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样品标识	样品性状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车间门外G5/MJ2311009G0506	气袋
废水	污水总排口W1/MJ2311009W0101	微黄、微浑、微臭
	污水总排口W1/MJ2311009W0102	微黄、微浑、微臭
	污水总排口W1/MJ2311009W0103	微黄、微浑、微臭
	污水总排口W1/MJ2311009W0104	微黄、微浑、微臭
	污水总排口W1/MJ2311009W0105	微黄、微浑、微臭
	污水总排口W1/MJ2311009W0106	微黄、微浑、微臭
	污水总排口W1/MJ2311009W0107	微黄、微浑、微臭
	污水总排口W1/MJ2311009W0108	微黄、微浑、微臭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一 检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3.11.18	涂布、固化车间排气筒DA001出口Q1	13:00-13:40	瞬时值	0.52	0.55	0.59	3.3E-03
			均值	0.55			
		14:00-14:40	瞬时值	0.55	0.55	0.54	3.1E-03
			均值	0.55			
		15:00-15:40	瞬时值	0.55	0.58	0.58	3.3E-03
			均值	0.57			
2023.11.19	涂布、固化车间排气筒DA001出口Q1	08:56-09:36	瞬时值	0.62	0.64	0.62	3.7E-03
			均值	0.63			
		09:56-10:36	瞬时值	0.64	0.64	0.59	3.4E-03
			均值	0.62			
		10:56-11:36	瞬时值	0.62	0.63	0.60	3.5E-03
			均值	0.62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续 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3.11.18	锅炉废气DA002排气筒出口Q2	12:54-13:39	短时值	4	5	3	8.6E-03
			均值	4			
			折算浓度	6			
		13:54-14:40	短时值	3	3	3	6.4E-03
			均值	3			
			折算浓度	5			
		14:54-15:39	短时值	4	5	3	8.5E-03
			均值	4			
			折算浓度	6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3.11.18	锅炉废气DA002排气筒出口Q2	12:54-13:39	短时值	15	15	15	3.2E-02
			均值	15			
			折算浓度	23			
		13:54-14:40	短时值	15	14	15	3.2E-02
			均值	15			
			折算浓度	23			
		14:54-15:39	短时值	15	15	14	3.2E-02
			均值	15			
			折算浓度	23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续 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3.11.19	锅炉废气DA002排气筒出口Q2	08:50-09:35	短时值	7	6	4	1.3E-02
			均值	6			
			折算浓度	9			
		09:50-10:35	短时值	4	3	3	6.4E-03
			均值	3			
			折算浓度	5			
		10:50-11:35	短时值	3	3	4	6.3E-03
			均值	3			
			折算浓度	5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3.11.19	锅炉废气DA002排气筒出口Q2	08:50-09:35	短时值	15	15	15	3.2E-02
			均值	15			
			折算浓度	23			
		09:50-10:35	短时值	15	14	15	3.2E-02
			均值	15			
			折算浓度	23			
		10:50-11:35	短时值	14	14	15	2.9E-02
			均值	14			
			折算浓度	22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1.18	厂界上风向G1	15:53-16:35	瞬时值	0.24	0.25	0.23
			均值	0.24		
		16:54-17:33	瞬时值	0.22	0.21	0.20
			均值	0.21		
		17:53-18:30	瞬时值	0.21	0.21	0.22
			均值	0.21		
	厂界下风向G2	15:54-16:36	瞬时值	0.34	0.34	0.31
			均值	0.33		
		16:55-17:34	瞬时值	0.37	0.35	0.32
			均值	0.35		
		17:54-18:31	瞬时值	0.36	0.34	0.36
			均值	0.35		
	厂界下风向G3	15:55-16:37	瞬时值	0.36	0.36	0.33
			均值	0.35		
		16:56-17:35	瞬时值	0.35	0.36	0.34
			均值	0.35		
		17:55-18:32	瞬时值	0.31	0.31	0.31
			均值	0.31		
	厂界下风向G4	15:56-16:38	瞬时值	0.34	0.34	0.35
			均值	0.34		
		16:57-17:36	瞬时值	0.35	0.33	0.32
			均值	0.33		
		17:56-18:33	瞬时值	0.34	0.32	0.33
			均值	0.33		
	厂区内车间门外G5	15:57-16:39	瞬时值	0.41	0.41	0.41
			均值	0.41		
		16:58-17:37	瞬时值	0.44	0.42	0.44
			均值	0.43		
		17:57-18:34	瞬时值	0.44	0.46	0.46
			均值	0.45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续 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1.19	厂界上风向G1	11:36-12:16	瞬时值	0.26	0.24	0.22
			均值	0.24		
		12:36-13:14	瞬时值	0.23	0.22	0.23
			均值	0.23		
		13:34-14:13	瞬时值	0.20	0.22	0.21
			均值	0.21		
	厂界下风向G2	11:37-12:17	瞬时值	0.31	0.30	0.29
			均值	0.30		
		12:37-13:15	瞬时值	0.32	0.32	0.32
			均值	0.32		
		13:35-14:14	瞬时值	0.33	0.33	0.32
			均值	0.33		
	厂界下风向G3	11:38-12:18	瞬时值	0.32	0.31	0.30
			均值	0.31		
		12:38-13:16	瞬时值	0.31	0.30	0.31
			均值	0.31		
		13:36-14:15	瞬时值	0.28	0.30	0.28
			均值	0.29		
	厂界下风向G4	11:39-12:19	瞬时值	0.30	0.30	0.28
			均值	0.29		
		12:39-13:17	瞬时值	0.28	0.28	0.27
			均值	0.28		
		13:37-14:16	瞬时值	0.29	0.30	0.29
			均值	0.29		
	厂区内车间门外G5	11:40-12:20	瞬时值	0.41	0.39	0.39
			均值	0.40		
		12:40-13:18	瞬时值	0.41	0.40	0.40
			均值	0.40		
		13:38-14:17	瞬时值	0.40	0.39	0.39
			均值	0.39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三）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3.11.23	污水总排口W1	16:01	7.6	23	230	1.7	2.84	3.60
		17:52	7.6	28	231	1.6	2.45	3.58
		19:43	7.7	25	232	1.6	2.57	3.55
		21:36	7.6	31	230	1.5	2.93	3.57
2023.11.24	污水总排口W1	9:05	7.7	26	230	1.5	2.66	3.52
		10:57	7.6	29	232	1.6	2.87	3.55
		12:47	7.7	24	231	1.6	2.51	3.52
		14:29	7.7	27	231	1.5	2.63	3.53

（四）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dB(A)）	93.8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dB(A)）	93.8
	测量后（dB(A)）	93.8		测量后（dB(A)）	93.8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Leq	dB（A）
				dB（A）	
2023.11.18	东厂界外1米处N1	16:15-16:25	——	58.7	65
	南厂界外1米处N2	16:37-16:47	——	58.8	
	西厂界外1米处N3	16:56-17:06	——	57.7	
	北厂界外1米处N4	17:16-17:26	——	59.5	
	东厂界外1米处N1	22:10-22:20	——	47.5	55
	南厂界外1米处N2	22:22-22:32	——	48.3	
	西厂界外1米处N3	22:34-22:44	——	50.5	
	北厂界外1米处N4	22:46-22:56	——	50.0	
2023.11.19	东厂界外1米处N1	11:36-11:46	——	58.8	65
	南厂界外1米处N2	11:58-12:08	——	57.7	
	西厂界外1米处N3	12:17-12:27	——	58.4	
	北厂界外1米处N4	12:37-12:47	——	58.9	
	东厂界外1米处N1	22:01-22:11	——	50.3	55
	南厂界外1米处N2	22:11-22:21	——	47.3	
	西厂界外1米处N3	22:22-22:32	——	50.1	
	北厂界外1米处N4	22:34-22:44	——	49.4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二 附表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高度 (m)	内径/边长 (m)	燃料
涂布、固化车间排气筒DA001出口Q1	2023.11.18	13:00	33.9	5865	——	15	0.55	——
		13:20	32.6	5854				
		13:40	29.5	6036				
		14:00	28.7	5912				
		14:20	27.9	5848				
		14:40	26.9	4944				
		15:00	27.2	5795				
		15:20	27.2	5703				
		15:40	26.9	5870				
	2023.11.19	8:56	26.9	5942	——	15	0.55	——
		9:16	24.3	5674				
		9:36	26.6	5946				
		9:56	25.9	5524				
		10:16	26.6	5583				
		10:36	26.6	5464				
		10:56	26.6	5869				
		11:16	26.6	5347				
		11:36	26.9	5953				
锅炉废气DA002排气筒出口Q2	2023.11.18	12:54-12:59	189.1	2150	9.6	15	0.40	天然气
		13:14-13:19	171.9	2178	9.6			
		13:34-13:39	179.6	2114	9.6			
		13:54-13:59	179.3	2170	9.7			
		14:15-14:20	186.1	2112	9.6			
		14:35-14:40	178.2	2068	9.6			
		14:54-14:59	179.1	2171	9.6			
		15:14-15:19	175.3	2053	9.6			
		15:34-15:39	179.0	2144	9.6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续 页）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高度 (m)	内径/边长 (m)	燃料
锅炉废气DA002排气筒出口Q2	2023.11.19	08:50-08:55	179.8	2195	9.6	15	0.40	天然气
		09:10-09:15	185.8	2113	9.6			
		09:30-09:35	176.8	2079	9.6			
		09:50-09:55	187.9	2134	9.7			
		10:10-10:15	179.0	2149	9.7			
		10:30-10:35	175.8	2111	9.6			
		10:50-10:55	178.9	2149	9.6			
		11:10-11:15	178.6	2071	9.7			
		11:30-11:35	169.8	2056	9.7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湿度 (%Rh)	风速 (m/s)	备注
2023.11.18	厂界上风向G1	15:53	12.4	102.0	西	50	2.4	
		16:13	12.4	102.0	西	50	1.8	
		16:35	12.4	102.0	西	50	2.2	
		16:54	12.1	102.1	西	52	2.6	
		17:11	12.1	102.1	西	52	1.7	
		17:33	12.1	102.1	西	52	2.4	
		17:53	11.6	102.1	西	53	2.9	
		18:15	11.6	102.1	西	53	2.0	
		18:30	11.6	102.1	西	53	1.8	
	厂界下风向G2	15:54	12.4	102.0	西	50	1.8	
		16:14	12.4	102.0	西	50	2.0	
		16:36	12.4	102.0	西	50	1.7	
		16:55	12.1	102.1	西	52	2.4	
		17:12	12.1	102.1	西	52	2.6	
		17:34	12.1	102.1	西	52	1.8	
		17:54	11.6	102.1	西	53	2.2	
		18:16	11.6	102.1	西	53	1.4	
		18:31	11.6	102.1	西	53	2.2	
	厂界下风向G3	15:55	12.4	102.0	西	50	1.7	
		16:15	12.4	102.0	西	50	2.4	
		16:37	12.4	102.0	西	50	2.2	
		16:56	12.1	102.1	西	52	2.7	
		17:13	12.1	102.1	西	52	1.8	

检 测 报 告（续 页）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湿度 (%Rh)	风速 (m/s)	备注
2023.11.18	厂界下风向G3	17:35	12.1	102.1	西	52	2.4	
		17:55	11.6	102.1	西	53	1.6	
		18:17	11.6	102.1	西	53	2.2	
		18:32	11.6	102.1	西	53	2.1	
	厂界下风向G4	15:56	12.4	102.0	西	50	2.4	
		16:16	12.4	102.0	西	50	2.6	
		16:38	12.4	102.0	西	50	1.8	
		16:57	12.1	102.1	西	52	2.6	
		17:14	12.1	102.1	西	52	2.0	
		17:36	12.1	102.1	西	52	1.7	
		17:56	11.6	102.1	西	53	2.6	
		18:18	11.6	102.1	西	53	2.4	
		18:33	11.6	102.1	西	53	2.2	
	厂区内车间门外G5	15:57	12.4	102.0	西	50	1.8	
		16:17	12.4	102.0	西	50	2.0	
		16:39	12.4	102.0	西	50	2.4	
		16:58	12.1	102.1	西	52	1.7	
		17:15	12.1	102.1	西	52	2.2	
		17:37	12.1	102.1	西	52	1.6	
		17:57	11.6	102.1	西	53	2.7	
		18:19	11.6	102.1	西	53	2.2	
		18:34	11.6	102.1	西	53	1.4	
2023.11.19	厂界上风向G1	11:36	15.6	101.9	西	43	1.8	
		11:57	15.6	101.9	西	43	2	
		12:16	15.6	101.9	西	43	1.7	
		12:36	15.9	101.9	西	42	2.2	
		12:55	15.9	101.9	西	42	2.4	
		13:14	15.9	101.9	西	42	2.6	
		13:34	16.2	101.8	西	42	1.8	
		13:53	16.2	101.8	西	42	2.7	
		14:13	16.2	101.8	西	42	2.9	
	厂界下风向G2	11:37	15.6	101.9	西	43	2.4	
		11:58	15.6	101.9	西	43	2.1	
		12:17	15.6	101.9	西	43	2.7	
		12:37	15.9	101.9	西	42	2.1	

检 测 报 告（续 页）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湿度 (%Rh)	风速 (m/s)	备注
2023.11.19	厂界下风向G2	12:56	15.9	101.9	西	42	2.4	
		13:15	15.9	101.9	西	42	2.6	
		13:35	16.2	101.8	西	42	1.8	
		13:54	16.2	101.8	西	42	2.0	
		14:14	16.2	101.8	西	42	1.7	
	厂界下风向G3	11:38	15.6	101.9	西	43	2.1	
		11:59	15.6	101.9	西	43	2.2	
		12:18	15.6	101.9	西	43	1.8	
		12:38	15.9	101.9	西	42	2.4	
		12:57	15.9	101.9	西	42	1.7	
		13:16	15.9	101.9	西	42	2.9	
		13:36	16.2	101.9	西	42	2.6	
		13:55	16.2	101.9	西	42	1.7	
		14:15	16.2	101.9	西	42	2.1	
	厂界下风向G4	11:39	15.6	101.9	西	43	1.8	
		12:00	15.6	101.9	西	43	2.2	
		12:19	15.6	101.9	西	43	2.4	
		12:39	15.9	101.9	西	42	1.7	
		12:58	15.9	101.9	西	42	2.9	
		13:17	15.9	101.9	西	42	2.7	
		13:37	16.2	101.8	西	42	1.4	
		13:56	16.2	101.8	西	42	2.0	
		14:16	16.2	101.8	西	42	1.7	
	厂区内车间门外G5	11:40	15.6	101.9	西	43	1.7	
		12:01	15.6	101.9	西	43	2.0	
		12:20	15.6	101.9	西	43	1.8	
		12:40	15.9	101.9	西	42	2.4	
		12:59	15.9	101.9	西	42	2.7	
		13:18	15.9	101.9	西	42	2.1	
		13:38	16.2	101.8	西	42	2.2	
		13:57	16.2	101.8	西	42	2.4	
		14:17	16.2	101.8	西	42	1.8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续 页）

（三）噪声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功能区 类型	备注
2023.11.18	东厂界外1米处N1	16:15-16:25	晴	西	1.8	3类	
	南厂界外1米处N2	16:37-16:47	晴	西	2.0	3类	
	西厂界外1米处N3	16:56-17:06	晴	西	1.7	3类	
	北厂界外1米处N4	17:16-17:26	晴	西	2.4	3类	
	东厂界外1米处N1	22:10-22:20	晴	西	2.0	3类	
	南厂界外1米处N2	22:22-22:32	晴	西	2.4	3类	
	西厂界外1米处N3	22:34-22:44	晴	西	1.8	3类	
	北厂界外1米处N4	22:46-22:56	晴	西	2.7	3类	
2023.11.19	东厂界外1米处N1	11:36-11:46	晴	西	1.8	3类	
	南厂界外1米处N2	11:58-12:08	晴	西	2.0	3类	
	西厂界外1米处N3	12:17-12:27	晴	西	1.7	3类	
	北厂界外1米处N4	12:37-12:47	晴	西	2.6	3类	
	东厂界外1米处N1	22:01-22:11	晴	西	1.8	3类	
	南厂界外1米处N2	22:11-22:21	晴	西	2.0	3类	
	西厂界外1米处N3	22:22-22:32	晴	西	1.7	3类	
	北厂界外1米处N4	22:34-22:44	晴	西	2.1	3类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 页)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磐诺A60气相色谱仪 MJT-YQ-027-01 EM-3088-2.6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JT-YQ-001-02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EM-3088-2.6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JT-YQ-001-02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EM-3088-2.6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JT-YQ-001-02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磐诺A60气相色谱仪 MJT-YQ-027-01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MJT-YQ-009-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124C电子天平 MJT-YQ-020-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6COD消解仪 MJT-YQ-024-01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可见分光光度计 MJT-YQ-016-01	0.0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可见分光光度计 MJT-YQ-016-01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JT-YQ-017-01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 2008	AWA5688噪声分析仪 MJT-YQ-008-01 AWA6022A声校准器 MJT-YQ-007-01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续 页）

四 附图

（一）检测点位示意图：

